**装饰装修施工合同**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：

 承包方(简称乙方)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

发包方的孵化大楼主楼门厅装修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 工程概况**

  1.1 工程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1.2 工程内容及做法(装修预算表)。

  1.3 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\_\_\_\_\_\_种承包方式。

   (1)承包方包工、包料;

 (2)承包方包工、部分包料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，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

(3)承包方包工、发包方包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)

1.4 工程期限\_\_\_个工作日，开工日期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，竣工日期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1.5 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大写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,小写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)

**第二条 施工图纸**

  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设计施工图纸，图纸一式二份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各一份(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)，设计费用含在工程价款内

**第三条 发包方义务**

  3.1 开工前\_\_\_\_\_\_\_天，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;

 3.2 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;

  3.3 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;

  3.4 不拆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;

  3.5 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**第四条 承包方义务**

  4.1 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;

 4.2 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;

 4.3 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;

  4.4 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**第五条 工程变更**

5.1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(或变更项目预算表)，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**第六条 材料的提供**

  6.1 由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。发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方，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;

  6.2 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，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，并接受发包方检验

**第七条 工期延误**

  7.1 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发包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   (1)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;   (2)不可抗力;

  (3)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  7.2 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; 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   7.3 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  7.4 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顺延; 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,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，工期协商顺延, 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。

**第八条 质量标准**

  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：<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 GB50210-2001>，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，由襄阳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，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;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。

**第九条 工程验收和保修**

9.1 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：

(1)水电施工改造完工,开关插座定位验收;

 (2)泥工粉砌新墙完毕,墙、地砖铺贴完工;

(3)木工吊顶,木制品完工;

(4)油漆工程完工;

  (5)全部工程完工。 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

  9.2 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，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9.3 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，12个月后收费保修。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，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，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**第十条 工程款支付方式**

  10.1 双方约定按以下\_\_\_\_方式支付工程款：

1)合同签定后，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50%预付款，即\_\_\_\_\_\_\_\_\_元;水电改造完工后，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的30%进度款，即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;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方按约定直接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15%余额款,即\_\_\_\_\_\_\_\_\_元。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%,即\_\_\_\_\_\_\_\_\_元.

2)其他支付方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0.2 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。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，即视为同意，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并签字，发包方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方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。

10.3 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

**第十一条 违约责任**

11.1 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   11.2 未办理验收手续，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方负责。

11.3 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11.4 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(验收签字三日内)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‰,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同。

11.5 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，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‰

**第十二条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 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;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\_\_\_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  (一)提交南昌市装饰协会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仲裁;

(二)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三条 几项具体规定**

  13.1 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，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，发包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(大写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(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)。有关单位向发包方收取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方支付。

  13.2 施工期间，承包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：上午\_\_\_\_\_\_\_\_点\_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\_点\_\_\_\_\_\_分;下午\_\_\_\_\_\_点\_\_\_\_\_\_分至\_\_\_\_\_\_点\_\_\_\_\_\_分。

**第十四条 其他约定事项：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.

**第十五条 附则**

  15.1 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   15.2 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  15.3 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\_\_\_份，双方各执\_\_\_\_\_\_\_\_份。

  15.4 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  附件一：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;

附件二：甲方提供材料、设备表;

附件三：甲方委托乙方购买材料报价单;

 附件四：工程项目变更单

附件五：工程质量验收单

附件六：工程结算单

附件七：工程保修单

 甲方(签章)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乙方(签章)：

 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 账号： 账号：

 联系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联系方式：

 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